

## 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第十九届）

2026 年 10 月 5 日



香港城市大学（城大）司法教育与研究暨香港法律查明中心和法律学院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官学院自 2008 年起合作举办中国法官课程，多年来培育不少司法精英为业界效力。而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中国法官法学硕士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课程开班典礼 2026 亦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香港城市大学郭灿耀伉俪会议厅圆满举行。



主礼嘉宾于开班典礼合照

当日来自两地多位举足轻重的法律权威莅临并主礼典礼，主礼嘉宾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孙镇平先生**、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张俊文先生**、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法律工作部部长**刘春华先生**、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先生**、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院长**李成玉先生**、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女士**、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徐光明先生**。

另外，亦邀请到本地政府官员和法律界权威亲临典礼，主礼嘉宾包括香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长春女士**、香港大律师公会前主席、内地事务常委会联席主席**杜淦堃**资深大律师、香港律师会会长**汤文龙**律师。

城大校董会副主席**何志豪先生**、署理校长**李振声教授**、高级副校长（创新及企业）**杨梦苏教授**以及法律学院院长**林峰教授**亦莅临典礼。



**孙镇平先生**致辞时，向城大法律学院各位同仁致以衷心感谢，并充分肯定法律学院联同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官学院合作举办的中国法官课程。该课程充分发挥香港「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优势，搭建起内地与香港法治交流互鉴的平台。项目运行十九年来，已举办十七期中国法官法学硕士课程、十四期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课程及十九期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培养来自内地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逾千名法官和法官助理。国家法官学院愿与香港城市大学一道，持续推动中国高级法官合作项目取得更大成效、拓展更广泛影响，为深化香港与内地法治合作、服务保障「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作出更大贡献。



**林定国司长**祝贺课程顺利开班，感谢城大法律学院及中心多年来为内地法官提供普通法、国际法及香港法律制度等学习交流机会，肯定其对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持续贡献。并期望各位学员在本次课程收获丰硕的学习成果，充实涉外审判工作的知识。



**李振声教授**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感谢，并表示很荣幸能够获得国家法官学院的信赖以及高度重视与城大的紧密合作。李教授表示：「作为香港唯一一所开办内地法官培训课程的高等学府，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也倍感光荣。在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直属的国家法官学院与城大的精诚协作下，我们的中国法官课程定能持续优化、与时俱进，为国家输送更多精通普通法和国际法知识的司法精英。」



最后，**何志豪先生**在致谢辞中，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及国家法官学院对城大的信任，并感谢中央驻港机构、香港特区政府及香港法律界对本项目的一贯支持。他祝愿各位学员收获丰硕，并承诺持续优化课程，精益求精。



典礼后的欢迎晚宴

在过去一周多，来自内地 26 个省市及自治区的 27 名高级法官在香港通过讲座和参访的形式，与本地司法界人士就普通法及香港司法体系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进一步加深对两地司法制度异同的认识。

本次研修班期间，法官学员在司法教育与研究暨香港法律查明中心与香港各机构的合作安排下，参访了外交部驻港公署、中联办、终审法院、高等法院、立法会、律政司、国际调解院、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惩教署、香港海关、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另外，司法教育与研究暨香港法律查明中心亦有幸邀请外交部驻港公署副特派员**李永胜先生**、中联办法律工作部部长**刘春华先生**、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先生**、国际调解院秘书长**郑若骅教授**、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朱芬龄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欧阳浩荣法官**、惩教署副署长**吴超觉先生**、香港海关副关长(管理及策略发展) **黄蕙荃女士**、立法会**陈晓峰议员**、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梅基发先生**、香港律师会会长**汤文龙律师**、中国法律服务（香港）董事长**刘长春女士**、法律学院院长**林峰教授**及法律学院副院长**王江雨教授**等与内地法官进行交流。

最后，第十九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课程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圆满结束。学员们在法律学院参与座谈会。参与者都十分投入，聚首一堂总结研修成果，并提出意见和建

议。本次研修班团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钱晓晨法官**在结业典礼上对国家法官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提供的宝贵研修机会表示感谢。



与外交部驻港公署副特派员李永胜先生会面



到访高等法院



到访中联办



到访香港律师会